

12.20
3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 补助资金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支持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由你市县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、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、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。收入请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相应列：康复经费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104 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 2081105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其他残疾人事业资金列

2081199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你局收到文件后，及时与当地残联联系，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）
预拨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(中央一般公共预算)预
拨分配表(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)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合计	残疾人康复	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	其他残疾人事业
			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	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	阳光家园计划	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
			金额	金额	金额	金额
株洲市	炎陵县	15.2	7.2	3	5	

